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翀、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9.0万股,预留授予49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5.94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部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10月31日(含)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股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9月5日	25.7532元/股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系数100%;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1827号)》及《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专项说明》,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4亿元,其中LP、HTE铜箔产品收入为6,886.69万元,扣除HTE和LP后的收入金额为2.75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5亿元,其中LP、HTE铜箔产品收入为13,776.94万元,扣除HTE和LP后的收入金额为2.0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剔除HTE和LP产品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剔除HTE和LP产品收入)增长率为32.95%,故第一个归属期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归属系数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合格及以上:1;不合格:0 个人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02万股

(三)归属人数: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5.7532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人)						
1	苏翀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6	50.0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0.00%
3	高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0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2.5	50.00%
小计				34	17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人)				170	85	5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59人)				204	102	5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5年9月22日,韩亚半导体提前赎回部分上述产品,本次提前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0.17万元,本次提前赎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金额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5.20	2025.11.20	1,000.00	0.17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50.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40,400	41.22
2	吴怀磊	24,692,616	7.29
3	吴佳	11,323,728	3.34
4	宋文光	3,166,993	0.94
5	廖凋妹	3,060,427	0.90
6	杭州安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瑜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6,287	0.78
7	孙立平	1,924,700	0.57
8	上海睿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4,600	0.56
9	廖启元	1,807,198	0.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8,510	0.5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40,400	41.22
2	吴怀磊	24,692,616	7.29
3	吴佳	11,323,728	3.34
4	宋文光	3,166,993	0.94
5	廖凋妹	3,060,427	0.90
6	杭州安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瑜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6,287	0.78
7	孙立平	1,924,700	0.57
8	上海睿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4,600	0.56
9	廖启元	1,807,198	0.5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8,510	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i@lpcl.com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23日13:00一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独立董事沈红波、独立董事侯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1.58%,请问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装卸业务平均单位收入下降、折旧及劳务成本上升致装卸业务毛利下降;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致使其营业收入降低。

问题2:公司对2025年全年的业绩有何展望?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3:能不能介绍一下中韩航线的具体情况?

回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持股75%)运营连云港至韩国的海上客货班轮运输业务,同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物流仓储等综合服务。两条航线分别是“连云港一仁川”、“连云港一一平泽”,航班密度为每周4班,目前运营情况良好。中韩轮渡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22,272.57万元,净利润5,210.81万元。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14%,当日收盘价较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33.17%,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6,259,065.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247,001.94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4,266,119.58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8.17%;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6,220,804.1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252,749.23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665,207.45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21.56%;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有关贵广网络与省国资体系内有关酒企、云上贵州企业重组,以及公司与华为云开展重大算力合作相